附件1

怀化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量化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  方式 | 考核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计分细则 |
| 综  合  评  价 | 实地考核 | 1.实地考核。 | 10 | 依据《实地考核项目表》总分计分。 |
| 面试 | 2.业绩述职面试。 | 20 | 依据市教育局职改办提供的统分表赋分。 |
| 教育  教学  能力 | 3.学生管理工作。任现职以来承担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3年以上或任现职以来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工作（含中层副职及年级组长）。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按规定享受班主任同等待遇；音体美等学科教师按规定可用带代表队的工作经历作为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相关经历由学校初评委员会集体签名认定。 | 6 | 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满3年计3分，每增加1年加0.3分；校级、县级、市级及以上优秀班主任或班主任期间优秀班集体每次分别加0.5、1、1.5分；所负责部门获县级、市级优秀的加0.5、1分（县级市级均有，只按市级加分）。(班主任工作年限与学生管理工作年限重叠的不重复计算，未重叠年限可分别计算)。学会、协会等民间团体的荣誉证书不列入。 |
| 4.教案、教学计划、教学总结、教学设计。教案要准确把握和使用教材，备课细致认真，教学目标明确，课程设计完整，内容细致，重点突出,有课堂教学反思。 | 4 | 查看参评人员近五年连续2个学期教案、教学计划、教学总结，市级集中评审确定优秀、良好、合格等次分别计3、2、1分；根据参评人员近五年内紧贴参评学科的1篇教学设计，评定为优、良等次分别计1、0.5分。 |
| 5.教学比武、片段教学比武、说课、示范课、展示课、公开课、研讨课、录像课。教学竞赛中获奖类别未注明的证书，需提供通报文件或颁证单位证明；参加示范课、展示课教学比武（竞赛）的视作教学比武，各类培训班所上之课不列入。 | 4 | 任现职以来参加教学比武、片段教学比武，获省级及以上、市级、县级、校级奖励分别计4、3、2、1分。示范课、展示课、说课、公开课、研讨课、录像课减半计分。不同类型可累计计分，满分4分，只获县级及以下此项分数不超过2分。 |
| 6.教师专业素质竞赛。集体备课、评课、个人课件、微课作品、个人空间建设、培训班辅导员和优秀学员、辩论、书法、绘画、朗诵、演讲、演唱、舞蹈、教具学具制作、科技发明、科技制作、体育竞赛、实验操作技能竞赛等获奖。 | 2 | 任现职以来参加县级及以上教育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教研、电教仪器、信息中心等教育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组织的教师专业素质竞赛活动，获市级及以上、县级奖励分别计2、1 分。取最高项计1次分。 |
| 7.教育装备技术应用能力。能熟练掌握学校现代教育技术装备的使用，掌握微课、课件、音频视频录制等媒体制作技术，建设和运用网络个人空间进行教育教学；学科教师熟练掌握本专业教学仪器、设备、设施的使用方法和技能。 | 1 | 查看参评人员教案、计划、总结、证书等佐证材料，教育教学过程体现了现代教育技术应用、学科教师掌握相应的设备设施的操作技能，计1分。 |
| 8.培训授课、讲座（含各类培训班面对学生和学员所上之课）。 | 2 | 任现职以来担任校级及以上教师培训授课、讲座,市级及以上计2分，县级计1分，校级计0.5分（须提供佐证材料）。取最高项计1次分。 |
| 9.名师骨干。业务骨干，勇挑重担。 | 2 | 任现职以来获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名校长）、骨干教师、优秀教研组长、教学能手、岗位能手，市级及以上计2分、县级计1分。取最高项计1次分。学会、协会等民间团体的荣誉证书不列入。 |
| 10.综合荣誉。各级党委、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授予的优秀共产党员、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或五一劳动奖章、奖状）、优秀校（园）长、师德先进个人等荣誉和政府嘉奖、立功奖励。 | 4 | 任现职以来获国家、省、市、县、乡镇（校）级荣誉和嘉奖、立功奖励，分别计4、3、2、1、0.5分。不同内容可累计计分。仅有县级及以下，最高不超过2分。因年度考核获优取得的政府嘉奖不列入。 |
| 11.课程改革。准确把握课改方向，教学行为规范，教学设计符合学生认知水平和身心发展规律，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尊重学生，关爱学生。 | 2 | 依据参评人员提供任现职以来的资料（教案、计划、总结、教学设计、讲座、相关证书等）体现课改理念的计1分，有材料、证书证明推广课改经验的、课改获奖的加1分。 |
| 研修  能力  及  教学  效果 | 12.论文。撰写过较高水平的教育教学论文，并运用于教育教学。下述文章和资料不能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参评论文：  ①发表在增刊上(包括有条码)的论文。  ②发表在论文集上(含有书号)的论文。  ③只发了用稿通知或已印清样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  ④新闻报道、译文、文献综述、史志、科普文章、科技新闻、病历、考试大纲、教学大纲、教学体会、复习资料、习题集(库)等。  ⑤工作研讨资料、工作动态、讲座、文件汇编等资料性质的材料，以及只用于本系统、本单位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内部资料”。 | 2 | 任现职以来在有正式刊号或书号的期刊、报纸、书籍发表的论文，并运用于教育教学，1篇计2分；在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国家、省教育学会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获奖计1分；在市州行政部门，市教育学会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获奖的论文计0.5分。不累计积分，取最高项计一次分。抄袭、剽窃论文计0分，并一票否决。 |
| 13.课题研究。主要包括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的课题、社科基金课题、教育学会课题等。 | 3 | 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单位申报的或个人申报的规划课题并结题，省级及以上主持人计3分，市级2分，县级1分，排名前三（含主持人）的视作主持人。规划课题子课题及非规划课题，减半计分；有科研、教研项目课题下达通知书的未结题的课题相应减半计分；课题参与者相应减半计分。立项、结题证书以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社科联部门、教育学会的公章为准，其它课题不予认可。可累计计分。 |
| 14.继续教育。落实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要求。 | 3 | 取得人社部门颁发的继续教育合格证计3分,无则计0分。 |
| 15.教学质量测评。教学效果优良，教学质量突出。 | 10 | （1）根据参评人员《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中第5项“学校测评结果”，对应优秀、良好、合格等次，分别计3、2、1分。  （2）参评人员若提供近五年一次教学质量检测佐证材料（抽考、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统考、联考）：①以其任教所有班级的成绩合格率70%为基数，每提升1个百分点，计0.1分，合格率70%及以下计1分，其他参评人员若提供了学校教学质量检测材料仅计1分，取最高项计一次分，最高4分；②本次成绩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所任教学科学校整体排名前三名加3分、四至六名加2分、七至十名加1分，10名以后及未参加检测科目参评人员计0.5分（高考以二本以上上线率增幅为准，比上年度提高5个百分点计1分，10个百分点计2分），仅取最高项加一次分。 |
| 16.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课题成果、发明创造、技术创新、教学工作反思、调查报告、经验总结、校本教材、专著、编著、编写的教育教学资料等获得“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总结本人任现职以来教学实践的得失，对教学实践中所秉持的教学理念（价值、目标、策略）以及教学体验（成功体验及失败体验）进行回顾、分析和审视，提供1篇2000字左右的教学工作反思。 | 4 | 任现职以来在“教育科研优秀成果评比”中获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县教育局奖励的分别计3、2、1、0.5分，取最高项计1次分。以证书上获奖类别“XX年教育科研优秀成果评比”及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县教育局公章为准，其它的教科研成果奖不予认可；根据参评人员提供的教学工作反思，按质量酌情计1、0.5分。 |
| 17.辅导青年教师。 | 2 | 任现职以来辅导青年教师1人且有师徒合同计1分，指导徒弟获县级及以上奖加1分。满分2分。 |
| 18.关爱学生，辅导学生。关心爱护学生有效果，辅导学生比赛成绩优异。 | 4 | 取得二级及以上心理咨询师证的参评教师计1分;心理辅导有成效，关心关怀学生有行动、有记录、有效果，根据参评人员提供的材料分别计0.5-2分，无则计0分；任现职以来辅导学生获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学生竞赛奖仅计1分（含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学生体育竞赛）。 |
| 19.听课评课。认真学习别人的长处，经常主动听课交流。 | 2 | 提供近五年中一学年的听课记录，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5节，且有评课。符合要求计2分。每少听或少评一节课扣0.5分。 |
| 20.年度考核。 | 3 | 近五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计1分，一个“优秀”等级加0.4分，满分3分。 |
| 资历 | 21.学历。具有合格学历,高中、职高教师合格学历为本科，初中、小学教师合格学历为专科。 | 2 | 具有合格学历计基本分1分，在规定学历层次上每提高一个层次加1分，满分2分。在农村小学连续工作满30年，申报高级职称学历可放宽到中专，但不作为合格学历计基本分。 |
| 22.任现职年限。在一级教师岗位上任职5年，具有博士学位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上任职2年以上。 | 9 | 超过规定任现职年限每年加0.5分，满分9分。 |
| 23.教龄。 | 9 | 每满一年加0.3分，满分9分。 |

说明：

1.所有材料均是任现职以来的，同一材料只能在一处使用，申报业绩材料计算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接收申报材料之日止，9月30日及之前达到退休年龄的（包括已到退休时间未办退休手续的），不接受申报参评，任现职时间、教龄、班主任及农村工作经历时间截止12月31日（以周年计）。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1）申报材料弄虚作假；（2）抄袭、剽窃、侵占他人成果；（3）学历、教师资格证、任现职年限、农村（薄弱）学校工作经历等不符合要求；（4）未对岗（专业）申报的；（5）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行政处分记过或党纪处分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的。

3.申报职称时在农村学校工作，其农村工作经历每年加0.3分，不封顶。

4.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共3 个模块，一个模块合格加0.5分，二个模块合格加1分，三个模块合格加1.5分。此项最高加1.5分。

5.参加全国职称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我省省线合格标准加1.5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加分，此项最高加1.5分。

6.本《细则》适用于教育部门主管的高中、职高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专业技术人员，民办学校参照执行。本《细则》由市教育局职改办负责解释。